

# 计量调解书

(长岳)市监计调字[2023]第 1 号

申请人：张\*\*

地址：长沙岳麓区阳光一百后海\*\*栋 邮编：

电话：1375516\*\*\*\*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被申请人：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计量纠纷的主要事实、责任：投诉人张\*\*使用新奥燃气进行日常洗澡，仅洗澡一年就耗气 2300 立方，缴费约 6000 余元，与正常燃气的功率数据严重不相符，怀疑新奥燃气提供的燃气表存在严重问题，故申请对此表进行仲裁检定。

协议内容：1.经过调解，根据投诉人提出的换表申请，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已经为投诉人更换了一块新的检定合格的燃气表，并完成安装。2.2023 年 4 月\*\*日将投诉人张\*\*所投诉的煤气表，送至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进行了计量仲裁检定，检定结论为合格，要求投诉人撤销投诉。

调解费用的承担：本次仲裁和调解不收取申请人费用。

本调解书一式四份。正本送申请人、被申请人和执行仲裁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副本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

